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大学附属第四医院（苏州市独墅湖医院））的智能病历质控及数据中心指标集（一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病历质控及数据中心指标集（一期）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42,35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354.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